

合同编号：

地质公园整改资料编制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四川资源九州文旅地学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地质公园整改资料编制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四川资源九州文旅地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地质公园整改资料编制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成果提交

编制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调整及再评估所需的文字材料与图件，落实上轮再评估提出的整改意见，形成成果报告、文案资料及佐证材料汇编，按约定完成成果编制并配合完成国家林草局审核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报送流程，协助推进公园再评估工作。

严格遵循《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办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地球科学与地质公园计划章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等规定，完成整改成果报告、文案资料及佐证材料汇编，形成申报、再评估系列材料。所有涉及英文的材料须中英文表述一致、专业术语规范，符合官方格式标准及国际评审认知标准。具体任务包括：

- (1) 开展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边界重新划定。
- (2) 编制《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划定说明书》及图件（中英文）。
- (3) 编写《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调整申请意向书》（中英文）。
- (4) 编写《世界地质公园申请书》（中英文）。
- (5) 编写申请书附件一《自评估文件及支撑材料》（中英文）。
- (6) 编写申请书附件二《拟建中国秦岭终南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地质遗产描述与国际意义论证》（中英文）。
- (7) 编写《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调整论证报告》及附图。
- (8) 编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进展报告》（中英文）。
- (9) 编写《进展评估文件及支撑材料》（中英文）。
- (10) 编制地质遗迹及其他自然人文景观资源分布图、区位关系图、地质图等图件。
- (11) 整理再评估实地考察档案材料。

(12) 编写《世界地质公园发展行动计划》。

(13) 编写《世界地质公园合作伙伴遴选指南》，并完成合作伙伴遴选和体系建设。

(14) 编写《申报摘要总结》(中英文)。

以上成果均提供电子文档一套(U盘)。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服务地点：西安市。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元)。

4.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招标要求服务内容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4.3 合同支付进度：

①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元)；

② 成果提交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1%，即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元)；

③ 再评估通过结果公布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9%，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元)。

4.4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的活动可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双方遇有问题可以随时研究协商；

(2) 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3) 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为甲方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2) 乙方应勤勉尽责，按照本合同要求办理委托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主动、及时地向甲方报告委托事务的办理情况，并接受甲方对委托事务办理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4) 在甲方的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6) 乙方应将办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成果按照要求转交给委托人；

(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按期交付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成果、全部原始数据、设计源文件、素材包等，乙方有权留存完整副本。乙方留存的项目材料仅限于以下目的：(a) 为本合同第2.7款约定的平台系统运维之目的留存必要技术文件；(b) 为乙方内部存档及应对潜在争议解决之需，且不得泄露甲方非公开信息；(c) 为宣传乙方过往业绩之目的，展示本项目成果。除前述目的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材料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

第六条 合同其他事项

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共同确认的乙方出具的正式服务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方可免除其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协商顺延履行期限。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服务需要接触的甲方所有未公开资料、项目涉及的涉密地质信息、管理数据等，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接触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6.4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其服务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版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5 双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产生的所有作品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章、图片、视频、版面设计、源文件、素材等）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有权为宣传自身业绩之目的，在乙方官方网站、宣传册、案例集、社交媒体及招投标材料中展示本项目成果。该展示不得泄露甲方未公开的工作信息、敏感数据，且不得用于乙方其他同类项目的方案复用。该等展示应注明项目归属甲方，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甲方对乙方其他业务进行背书或推荐。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将本项目成果用于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项目中,亦不得将项目核心设计元素直接复制用于其他商业项目。

第七条 质量保证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并按照时限要求出具真实有效的资料;成果资料符合甲方需求。工作成果满足甲方要求,如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甲方要求乙方修改的,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成果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审核通过后填写验收意见,由双方共同签章认可。乙方未按时完成修改的,按照本合同第9.3条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最终未通过验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推进项目支出的成本、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赔偿总额以本合同总价款为上限。

8.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和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5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6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组成

9.1中标通知书

9.2合同文件

9.3投标文件

9.4磋商文件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0.2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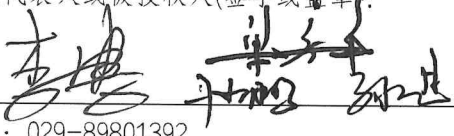
11.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分别执贰份，备案贰份。

11.3本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

11.4生效时间：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四川资源九州文旅地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2345号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198号14栋5楼、7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89801392	电话: 15982334824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阳支行
账号: 183011130000000393	账号: 51050152793600001378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14日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14日

5101100661464